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埕岛油田海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 座采油平台、改扩建 1 座采油平台、技改 8 座采油平台、新建海底输油管线 7 条（其中 CB30A~海五联进站管线阀组涉及陆上部分约 0.9km）、新建海底注水管线 8 条、新建海底输气管线 1 条、新建海底电缆 7 条。

本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含中心二号平台改造、中心三号平台改造、CB20C 平台改造、CB22F 平台改造、新建 CB30A 扩井口平台并新钻 1 口油井（CB30A-9）。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审[2022]52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1 月海洋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2 年 2 月上报生态环境部；

（2）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22]52 号）；

（3）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不构成“重大变动”；

（4）2025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 年 3 月 16 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5）2025 年 3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开展了本期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建设单

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组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 年 3 月 16 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期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任主任，0546-858092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期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随钻监测，配备安全有效的防喷设备和良好的压井材料及井控设备，建立健全井控管理系统。

落实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严格按设计要求实行，加强了随钻监测，安装了符合要求的合格防喷器井控设备，建立了井控管理系统，全部按设计要求试压合格；本工程目前已施工完毕，钻井过程中未发生溢油事故。

2、加强注水、注聚作业管理，防范地质性溢油事故发生。严格按照设计注入压力和注入量作业，在回注过程中加强实时监测，杜绝超注超压。

落实情况：从源头-沿程-井口-油藏建立了全过程注聚管理工作，根据产量和压力等变化及时优化调整配注；加强了压力监测和测调。建立了兼顾油藏平面、层间的压力监控网络，油井压力恢复或静压每半年至少一次，及时掌握压力恢复状况，根据压力恢复情况及时开展配注优化和分层测调，避免局部小层压力过高，确保油藏的高效开发；本工程自投产运营以来，未发生因注聚等原因导致的地质

性溢油风险事故。

3、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改完善埕岛油田溢油应急计划，报我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河北海局）备案。发生溢油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溢油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特别是敏感目标的影响，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海河北海局，并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山东省渔业、海事部门和山东海警局。

落实情况：海洋采油厂编制了《埕岛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溢油应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备案；各平台配备了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了溢油应急演练，没有发生溢油事故。

4、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应避开毛虾产卵盛期（6 月）；CB371、CB30A 平台及配套管缆施工应避开花鲈、蓝点马鲛产卵盛期（5 月-6 月、10 月）。

落实情况：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CB30A 扩井口平台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9 月，避开了花鲈、蓝点马鲛产卵盛期（5 月-6 月、10 月），减轻了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影响。

四、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中，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补充环保“三同时”检查记录文件。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保“三同时”检查记录文件，见报告 11.4 小节附件 4。

2、梳理项目建设情况，明确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和未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整改说明：已梳理项目建设情况，明确了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和未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见报告 3.6 小节表 3.6-1。

3、补充环保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证书。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保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证书，见报告 11.15 小节附件 15。

4、根据现场溢油应急物资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已核实溢油应急物资情况，10.2 小节中建议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